

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
Culture Center of T.E.C.O. in S.F. (Milpitas)
100 S. Milpitas Blvd., Milpitas, CA 95035

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

*請務必以正楷確實填寫以下資料

姓名：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

監護人姓名：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(未滿十八歲申請者請填寫)

性別：男 / 女 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地址(H)：_____ City _____ CA (Zip) _____

電子郵件(E-Mail)：_____

配偶姓名：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(如需配偶代借者請填寫)

電話：(H) _____ - _____ (O) _____ - _____

圖書保證金 80 美元 (現金或支票)，支票抬頭請寫：C C of TECO

備註：請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或駕照字號(未滿十八歲者由監護人憑證填寫)

本欄請勿填寫 (Office Only)

保證金： 捌拾美元支票

身分證：_____ 或駕照字號：_____

收據號碼：_____ 支票號碼：_____

借書證字號：_____ 遺失換證：_____

經辦人：_____ (本表格需經辦人簽章後始生效)

申請人請詳閱反面圖書館規則並簽名

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
Culture Center of T.E.C.O. in S.F. (Milpitas)
100 S. Milpitas Blvd., Milpitas, CA 95035

圖書館借用規則

113 年 4 月修訂

- 一、 本圖書館開放時間
 - (一)週一休館。
 - (二)週二至週日：早上 10 點至下午 5 點。
 - (三)除固定休館日外，本館休館日將另行預先公告。
- 二、 開放時間內歡迎進入館內閱覽，6 歲以下兒童請由家長陪同。
- 三、 參考書、工具書及報紙僅供館內閱讀，恕不外借。
- 四、 本館提供免費書報閱覽，借書證之申辦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年滿 18 歲以上僑胞得憑身分證或汽車駕照提出申請；未滿 18 歲者，由監護人憑身分證或汽車駕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者請填寫申請表並繳保證金美金 80 元（可以現金或支票繳交，保證金將存入銀行無息帳戶），若以支票繳交保證金跳票，申請人須支付銀行退票手續費用。
 - (三)申請借書證及借、還書在閉館前 10 分鐘停止受理。
 - (四)爾後若不再借書，請繳回借書證，保證金將無息退還申請人。
 - (五)借書證請妥為保管，若不慎遺失，須申請新證並繳交工本費美金 2 元；如因未掛失或轉借而發生冒用情事，應自負相關賠償之責。
 - (六)申請資料如有變更，請即向本館辦理更正。
 - (七)辦理借書證 3 個月內請勿退證。
- 五、 借閱、逾期及遺失處理方式：
 - (一)為服務廣大僑胞，每人每次借閱以 8 冊為限，借期為 3 週。恕不受理網路/電話預約或續借服務。如需續借，須將全部書冊帶回，每冊續借以 1 次為限。
 - (二)逾期未還，本館將凍結借閱資格，俟全數歸還並自歸還日起 3 個月後，始得恢復借閱資格。
 - (三)圖書遺失或嚴重損毀者，請自行購買同版書籍賠償，本館有權以保證金抵補，欲以同樣圖書抵補者，本館有權視書籍情況及館藏需要評估，決定替換或拒絕。若保證金結餘為零，借閱資格視同取消。
- 六、 進入館內須衣履整潔，愛惜公物，維護環境寧靜並保持圖書整潔，不可有飲食或其他影響閱讀之喧鬧行為；並請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電訊設備關閉或改為靜音。本館有權取消不遵守規則者之借閱資格。
- 七、 個人貴重物品或私有書籍、書包及手提袋，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 運用所借之書籍資料時，請依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。

本人已詳閱 貴中心圖書館規則，並願意遵守一切規定。

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